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的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办公楼 702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 7 人，实到 7 人，其中董事周玉华、宁清华、王岩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1 年度内向下列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合作银行实际审批为准），计划如下：

| 序号 | 授信银行名称 | 授信主体 | 拟授信额度 (万元) | 授信期限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及子 | 20,000 | 以授信协 |

| | | | | |
|----|----------------|----|---------|----------|
| 2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 | 20,000 | 议的具体约定为准 |
| 3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 | |
| 4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 | |
| 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 | |
| 6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 5,000 | |
| 合计 | - | - | 100,000 | - |

在上述授信总额内，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可根据经营情况增加授信银行范围或调整各银行的具体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最终以各家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